

法規名稱：民事小額事件彈性期日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07 月 07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一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各法院簡易庭於排定之通常開庭日之開庭時間，不論當日有無開庭，應隨時受理當事人兩造自行到場請求為訴訟言詞辯論之小額事件。

第 3 條

小額事件未能於一次期日終結，而當事人兩造聲請於夜間或假日開庭者，法院得指定適當之夜間或假日期日，由原承辦法官繼續審理。

第 4 條

- 1 小額事件之原告於起訴時聲請於夜間或假日開庭者，法院於審查起訴為合法並有管轄權及非顯無理由後，除有正當事由外，應依其聲請指定之。
- 2 法院指定前項期日時，應酌留被告得提出異議之期間，並於期日通知書上載明被告如有異議，應於一定日期前向法院提出異議書狀並逕送達繕本與原告。
- 3 法院收受被告異議狀後，應即通知兩造原定庭期取銷，並另指定通常開庭日開庭。

第 5 條

法官指定夜間或假日期日者，法院應排定相關人員配合開庭，並依規定支給值班費。

第 6 條

本規則所定之值班人員，各法院得視人力調配情形，由其他事務值班人員兼辦之。

第 7 條

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